

# 广东省教育厅

---

急 件

粤教人函〔2018〕279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实施细则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我厅修订了《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现将上述有关材料发送你单位，请研究提出意见或建议，并于**10月31日**下班前书面反馈我厅，相关反馈文件的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我厅联系人邮箱。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1.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2.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暂行）（含高等

---

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



(联系人: 耿丹青、姜英伟, 电话: 020-83525410、37627090,  
传真: 020-37626562, 邮箱: 2665834248@qq.com)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 姜英伟

## 附件 1

#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sup>1</sup>** 我省教师、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申请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及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与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除外)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sup>2</sup>** 省教育厅负责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并确定省级教学成果奖各个奖励等级的数量、奖金数额、评审期限等。其中，特等奖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

<sup>1</sup> 参照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sup>2</sup> 参照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四条<sup>3</sup>**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审1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各类教育特等奖均不超过5项，一等奖均不超过100项，二等奖均不超过120项。评审结果可以空缺。

**第五条<sup>4</sup>**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原创性、先进性、应用性；必须围绕解决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具体表现形式，分别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 **第六条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各获奖等级要求：**

获特等奖的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获一等奖的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

<sup>3</sup> 参照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我省2017年的奖项数设置

<sup>4</sup> 参照2014、2018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并适当修该个别表述

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具有领先水平，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获二等奖的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省内具有先进水平并发挥了重要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七条<sup>5</sup>**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应坚持以下导向：

- (一) 坚持素质教育，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 (二) 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 (三) 坚持一线倾斜，鼓励基层教师钻研教学业务；
- (四) 坚持专家评审，确保评奖过程客观公正。

**第八条<sup>6</sup>**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申报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申报成果奖的单位，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

<sup>5</sup> 参照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适当修改有关表述

<sup>6</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申报表和《2017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术条件保障。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

**第九条<sup>7</sup>** 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直属单位和直属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高等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第十条<sup>8</sup>** 申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填写《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提交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具体材料形式由各类别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进行规定。

省教育厅受理后应在网站上将所有申请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第十一条<sup>9</sup>** 省教育厅组织成立“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并下设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各评审委员会负责组建相应评审专家组，对相应类别教学成果申报项目进行初评，经专家评审提出获奖成果与奖励等级建

---

<sup>7</sup> 参照《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以及我省申报的具体情况

<sup>8</sup> 参照《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sup>9</sup> 参照《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以及我省申报的具体情况

议。各类别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后，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有关材料需由省教育厅报送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授奖。

**第十二条<sup>10</sup>**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加强对评审各环节工作的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客观公正和评审结果的公信力。评审专家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单位的教学成果项目，或者在评审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项目时，应实行回避。

**第十三条<sup>11</sup>** 审定通过的获奖项目，应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省教育厅依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四条<sup>12</sup>**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不得向申请个人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sup>10</sup> 参照《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均有

<sup>11</sup> 参照《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均有

<sup>12</sup> 参照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sup>13</sup>** 省教育厅公布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和单位名单，并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专项资金，在省财政年度预算中安排。

奖金归获奖单位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成果主持人（单位）需制定奖金的具体分配方案作为单位财务发放凭证。

**第十六条<sup>14</sup>** 个人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之一。

单位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取得成绩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在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基础上择优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八条<sup>15</sup>** 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获奖成果组织后续评价和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sup>16</sup>**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个人和单位，在颁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

<sup>13</sup> 参照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其中关于奖金发放问题，由于原《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中未明确规定奖金如何发放，目前收到部分成果主持人和单位的反馈，单位财务认为没有相关明确财务规定，造成奖金发放困难的问题

<sup>14</sup> 参照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sup>15</sup> 参照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sup>16</sup> 参照教育部《<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依据本办法制定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粤府〔1995〕64号）《广东省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 2-1

# 广东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本省高等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内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请广东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

**第三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改革方案、教材、著作等。主要包括：

（一）在全面推进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内涵式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成果。

（二）在推进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机制改革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整合、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具体每个等级奖项数量由当届高等教育质量、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五条** 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成果一般应经过4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一）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战略定位、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在全省乃至全国高等教育教学领域起到引领作用。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要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并具有广泛推广价值。

（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顺应全省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三）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实践教学，调整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相关教材，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四）在同等条件下，以下几种教学成果予以优先考虑：

- 1.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工作教师取得的成果以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
- 2.欠发达地区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取得的成果；
- 3.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
- 4.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高端技能型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果。

**第六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学校或机构提出申请，并经审核、评审后上报省教育厅。

（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鼓励多个单位联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

（二）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等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3.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其完成者联合向主持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各校推荐限额主要根据学校类型、办学水平、专任教师数、在校生规模以及往届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校推荐参评的成果，必须是学校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第八条** 已获得过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优先推荐以省教改项目为基础的成果项目。

**第九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广东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请书；
- (二) 成果科学总结报告；
- (三)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 (四) 申报成果奖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省教育厅组织成立广东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各有关处室作为小组成员，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审议并确定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
- (二) 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 审议并最终确定获奖项目。

**第十一条** 设立广东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的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制定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并报请领导小组审议；
- (二) 组织成果奖的申报推荐工作；

- (三)组织开展申报成果的资格审查、评审、公示等工作;
- (四)按要求向领导小组提交评审工作报告;
-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建立广东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专家库,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遴选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 (一)评审教学成果;
- (二)对有异议的拟授奖成果进行复议;
- (三)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所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二)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三)不符合奖励内容与范围;
- (四)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
- (五)检验时间不符合申报要求。

对符合申报资格的成果进行不少于10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按规定回避本人,或者在评审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项目。

**第十五条** 评审方式分为网络评审和集中评审。

- (一)网络评审。将成果按照一定标准分为若干组进行评审,

每组配备不少于 11 位专家，根据专家评分情况确定入围集中评审的成果项目。

(二) 集中评审。集中评审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15 位专家，专家尽量多地来自不同网评组别。结合网评结果，按照评审规则，由评审专家投票表决出拟获奖成果名单。二等奖须有集中评审专家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集中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集中评审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拟获奖成果名单将在省教育厅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成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特等奖成果按要求报省政府批准，并最终确定获奖项目名单。

**第十七条** 从特等奖和一等奖中，择优推荐参加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第十八条** 对教学成果奖的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九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励经费，从当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成果完成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 2-2

#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基础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省基础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sup>17</sup>**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以下简称“教学成果奖”) 奖励范围包括我省行政区域内基础教育各阶段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以及高等学校中研究中小学教育的机构和个人，均可申报。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教学成果的申报单位，确有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第三条<sup>18</sup>**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教师发

<sup>17</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和《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sup>18</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

展、学生发展、教育治理、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

**第四条<sup>19</sup>** 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不超过5项，一等奖不超过100项，二等奖不超过120项。

**第五条<sup>20</sup>**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原创性、先进性、应用性；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或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国内具有先进

<sup>19</sup> 根据2017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的奖项设置情况

<sup>20</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申报表和《2017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

水平或在省内具有领先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省内具有先进水平并发挥了重要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 **第六条<sup>21</sup> 教学成果奖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个人申报教学成果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及总结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退休人员申报的，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单位申报教学成果的，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个人或单位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个人或单位联合申请。其中，个人名义申报的，每项成果主持人限1人；单位名义申报的，每项成果主持单位限1个，合作完成

---

<sup>21</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申报表和《2017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单位不超过2个。个人或完成单位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对于同一个成果，个人或单位名义申报两者选择其一，不得兼有。

### 第七条<sup>22</sup> 申报程序：

(一) 省教育厅根据专职教师(教研人员)人数和往届成果奖组织、获奖情况为各地级以上市、省直属学校(幼儿园)、有关高等学校、省直属教育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分配申报指标限额。

(二) 申请人(单位)隶属于各地级以上市的，由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在申报指标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省教育厅申报，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各地市初审确定推荐成果时，应兼顾学前、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适当向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倾斜，此外同一单位申报成果最多不超过2项。

(三) 申报人(单位)隶属于省直属单位、高等学校的，由所在单位在申报指标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省教育厅申报，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四) 未分配申报指标的其他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学校等和个人如需申报成果，按属地原则在各地市进行申报。

(五) 各地市推荐工作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其中由一线教

---

<sup>22</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申报表和《2017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并结合我省以往的申报规定

师主持（指成果主持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

退休人员申报的，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再申报。

**第八条<sup>23</sup>** 申报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申报表；

（二）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应包括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和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与反思）；

（三）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

（四）实践检验情况的佐证材料（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经验总结、软件、视频等）、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第九条<sup>24</sup>** 省教育厅组织成立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确定评审专家组名单；

（二）听取评审工作报告；

（三）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审议并确定拟获奖项目。

**第十条<sup>25</sup>**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日常工作。

<sup>23</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申报表

<sup>24</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申报表和《2017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并结合我省2017年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方案

<sup>25</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申报表和《2017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

其主要职责：

- (一) 受理成果的申报；
- (二) 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
- (三) 遴选评审专家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专家组名单；
- (四) 按评审委员会的决定具体组织成果评审工作；
- (五) 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
- (六) 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sup>26</sup>** 坚持专家评审。建立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省内外教育专家、高校教师、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和一线教师等组成。评审专家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评审委员会确定。其主要职责：

- (一) 评审教学成果，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奖项建议；
- (二) 对有异议的拟授奖成果进行复议；
- (三) 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sup>27</sup>**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部分成员对各地市、各有关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一)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二)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三) 不符合奖励内容与范围；

---

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并结合我省  
2017年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方案

<sup>26</sup> 同上

<sup>27</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申报表和《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四) 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

(五) 时间检验不合符时限。

对符合申报资格的成果进行为期 30 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sup>28</sup>** 评审工作分小组评审、会议评审两个阶段。

小组评审由评审专家按学科类别（专业）分组进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

会议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各小组意见，按照当次教学成果奖奖项设置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确定特、一、二等奖拟获奖成果名单。投票须有当次参加评选的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必要时对拟获奖成果进行答辩或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sup>29</sup>**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要加强对评审各环节工作的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客观公正和评审结果的公信力。要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单位的教学成果项目，或者在评审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项目时，应实行回避。

**第十五条<sup>30</sup>** 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确定拟获奖成果。

<sup>28</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

<sup>29</sup> 参照2014、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和《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sup>30</sup> 结合我省2017年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方案修改

## 第十六条<sup>31</sup>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拟获奖成果名单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等权威媒体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先将异议告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单位逾期未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的，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

对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异议的，由评审专家组裁决；对成果的权属和署名次序有异议的，由推荐该成果的行政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异议的最后处理意见须经评审委员会裁决。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自异议处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将拟获奖成果名单和异议处理情况

---

<sup>31</sup> 参照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和《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报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sup>32</sup>** 省教育厅研究确定最终获奖成果名单报省政府，待省政府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十八条<sup>33</sup>** 对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单位或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颁发奖金。教学成果奖励经费在省财政预算中安排解决，确保专款专用，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九条<sup>34</sup>** 个人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之一。

单位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取得成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sup>35</sup>**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在颁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责成有关单位协助收回证书，并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sup>36</sup>** 鼓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市级基础教育教

<sup>32</sup> 根据2017年我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的有关报送程序制订

<sup>33</sup> 保留我省原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有关表述，奖金额度暂不明确

<sup>34</sup> 参照《2017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sup>35</sup> 参照《2017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sup>36</sup> 我省原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有关表述，《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也有相关表述

学成果奖评审制度。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办法，由各市人民政府参照《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制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 2-3

#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省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sup>1</sup>**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以下简称“教学成果奖”) 奖励范围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阶段（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和机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第三条<sup>2</sup>** 教学成果是指在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中，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体现职业教育特点，能够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主要包括：

（一）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调整优化专

<sup>1</sup>参照《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sup>2</sup> 参照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成果。

(二)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管理机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成果。

**第四条<sup>1</sup>** 教学成果奖每 2 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5 项，一等奖不超过 100 项，二等奖不超过 120 项。

**第五条<sup>2</sup>** 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经过 2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一等奖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sup>1</sup> 参照 2017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的奖项设置情况。

<sup>2</sup> 参照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及 2017 年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指南。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学校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其中，高等职业教育类成果以及省直单位、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申报的成果，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其他成果，按行政隶属关系向相应地市申报并由地市统一择优推荐。

（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鼓励多个单位联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承担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等工作。
3. 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其完成者联合向主持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四）涵盖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教学成果，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根据成果主要内容或主要创

新点等，确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类或中等职业教育类成果奖申报。

(五) 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从校级或基层教学成果奖中推荐。

(六)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区域合作、多校合作、校企合作或其他多单位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

(七) 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申报。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其中，高等职业教育类成果，根据高等职业院校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任教师数、历届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等因素确定推荐名额；中等职业教育类成果，根据各地市中等职业学校数量、专任教师数，参考各地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历届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推荐名额；各省直单位、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每次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为2项。

**第八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表；
- (二) 教学成果报告（结题报告）；
- (三) 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实践效果的证明、获奖情况等；
- (四) 省教育厅规定的其他材料<sup>1</sup>。

---

<sup>1</sup>参考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2018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第九条<sup>1</sup>** 省教育厅组织成立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确定评审工作方案；
- （二）听取评审工作报告；
- （三）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审议并最终确定获奖成果。

**第十条<sup>2</sup>**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受理成果的申报；
- （二）制定评审工作方案；
- （三）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成果评审工作；
- （四）受理异议，并组织开展异议核实工作；
- （五）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工作报告；
- （六）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sup>3</sup>**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省内外职业教育专家、职业院校教师等组成。评审专家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其主要职责：

- （一）评审教学成果，提出奖项建议；

<sup>1</sup>参考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修改

<sup>2</sup>参考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修改

<sup>3</sup>参考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修改

(二) 调查核实有关异议，提出办理意见；

(三) 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一)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二)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或规定的附件不齐全；

(三) 不符合奖励对象、内容与范围；

(四) 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不符合规定；

(五) 实践检验时间不符合规定；

(六) 存在权属争议或弄虚作假行为；

(七)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资格审查通过，并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符合相关规定的成果，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第十三条<sup>1</sup>** 专家评审环节包括小组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阶段。

小组评审由评审专家按专业领域分组开展，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

会议评审由评审专家根据小组评审意见，按照当次教学成果奖奖项设置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确定特、一、二等奖获奖成果名单。投票须有当年参加评选的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

---

<sup>1</sup>参照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有效。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sup>1</sup>**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对评审各环节工作的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客观公正和评审结果的公信力。评审专家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单位的教学成果项目，或者在评审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项目时，应实行回避。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sup>2</sup>** 评审实行公示制度，成果名单通过省教育厅网站等渠道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资格审查通过的成果名单在进入专家评审前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拟获奖成果在正式公布前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申报成果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异议后，先将异议通知推荐单位，由

---

<sup>1</sup>参考《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sup>2</sup> 参照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推荐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省教育厅。推荐单位逾期未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的，取消该成果申报或获奖资格。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组织专家开展调查核查工作，审核推荐单位异议处理意见；综合推荐单位异议处理意见和专家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异议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自异议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并反馈给推荐单位、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作无意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后，组织开展核实工作，并提出复核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复核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如再提出复核申请，不予受理，但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研究确定最终获奖成果名单。其中授予特等奖的，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从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sup>1</sup>。

**第十八条<sup>2</sup>** 对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单位或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颁发奖金。教学成果奖励经费在省财政预算中安排解

---

<sup>1</sup> 根据 2017 年我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的有关报送程序制订。

<sup>2</sup>

决，确保专款专用，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免征个人所得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sup>1</sup>。

个人获得教学成果奖的，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之一。

单位获得教学成果奖的，纳入年度考核取得成绩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在颁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责成有关单位协助收回证书，并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sup>2</sup>。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sup>1</sup> 参照《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sup>2</sup> 参照《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